附件2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《2023年济宁市“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”调剂报名登记表》《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进入指定的候考室，由工作人员安排抽签，现场抽取面试顺序。本考场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，按到达时间依次抽取剩余签号。面试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包括看题、思考和答题时间，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面试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面试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面试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报名序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专业、个人简历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